

##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（控股）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（控股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我们就本次会议议题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### 一、关于四环医药为多多药业向鑫正融资提供 1,000 万元反担保的事宜

根据目前经营情况，并依据《黑龙江省中小企业稳企稳岗基金管理办法》，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中关村四环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四环医药）之控股子公司多多药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多多药业），拟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省分行申请“稳企稳岗”疫情期间专项贷款 1,000 万元，期限 1 年。黑龙江省鑫正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鑫正融资）为此次专项贷款的指定担保公司，为多多药业提供连带责任担保，并由四环医药对鑫正融资提供反担保。

本次担保主体多多药业为公司控股子公司，也是本次实际用款主体，鑫正融资为多多药业提供担保；四环医药就此笔交易向鑫正融资提供反担保，因此，本次反担保风险较小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实施上述交易事项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雷世文、屠鹏飞、李万军

二〇二〇年六月三十日